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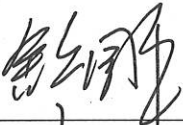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舒国平


乌学东


郑岳常

2021 年 8 月 23 日